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3/02/26	發言時間	16:25:38
發言人	林暉鈞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501-5696
主旨	公告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55-4 地號等 5 筆土地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2/26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55-4 地號等 5 筆土地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3/2/26~113/2/26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數量：土地面積 2,249 平方公尺(約 680.32 坪) 交易總價：新台幣 591,880,749 元整，每坪購買價約新台幣 870,000 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如下： 土地所有權人：自然人 10 人 與公司之關係：非本公司之關係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(1)交付或付款條件：依付款約定支付。 (2)契約限制條款：無。 (3)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無。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</p>				

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採取議價方式

本次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

本次交易價格決策單位：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

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：估價金額計新台幣 613,650,895 元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：謝典璟先生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謝典璟先生(99)北市估字第 000149 號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不適用

18. 會計師姓名：

不適用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不適用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取得營建用地建屋出售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無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否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：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：  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